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2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黄碧娇女士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副主席	上午9时46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正
陈笑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2分	上午11时16分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6分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	会议完毕
张志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健根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潘庆辉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冼俭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59分
曾境锋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惜梅女士	助理福利专员(大埔及北区)1 / 社会福利署
胡美卿女士	助理福利专员(大埔及北区)2 / 社会福利署
黄建新先生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李奕明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租约)(大埔) / 房屋署
郭陈宝莲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2 / 教育局
郑信恩医生	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郑家欣小姐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 大埔医院
骆家伟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吴启东先生	联络主任(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耀东先生	活动统筹(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李国英太平绅士, BBS	委员
陈志超先生	委员
温官球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介绍将由今次会议起出席本委员会会议的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曾境锋先生、大埔民政事务处活动统筹(区议会)1黄耀东先生和警务处大埔警民关系组警长骆家伟先生。

2.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陈开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联络主任(3)吴启东先生代表出席。

3. 主席宣布李国英先生、陈志超先生和温官球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们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李先生、陈先生和温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3/2012 号)

4. 上次会议记录按文件所载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5.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新增和经修改的内容均以斜体显示，守则适用于在 2012 年 5 月 9 日或之后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她请委员备悉及遵守有关条文。

I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

6. 郑信恩医生报告如下：

(i) 今年气温偏低的日子较往年多，感染流行性感冒的人数因而大幅增加，住院人数亦显著上升。全港大型医院的急症室、内科和儿科的病人数目较去年平均高出两至四成，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亦不例外。根据卫生署的数字，今年冬天流行的病毒主要为乙型流感病毒。虽然现时感染乙型流感的人数已回落，但感染甲型流感的人数仍然高企。市民应提高警觉，好好照顾自己及家人的健康，长者更应加紧采取个人保护措施，例如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等等。那打素医院就刚过去冬季的流感高峰期进行检讨，发现本区老人院舍的长者因感染流感而入院的比率较其它地区低，相信这与院方、社会福利署（“社署”）和其它非政府机构积极在本区老人院舍推行预防措施有直接关系。那打素医院的小区长者服务外展队会向区内所有老人院舍提出建议，在流感高峰期前更会派遣护士作出跟进，提醒老人院舍采取措施保障长者的健康。如有长者入院，护士会和院舍负责人联络，确保院舍在长者出院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长者的健康。

(ii) 一名善长捐赠 850 万元予那打素医院，这笔款项会用以扩充医院管理局新界东医院联网（“联网”）的儿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务。联网将与社署、小区机构和学校合作，及早为儿童及青少年精神病患者进行评估，以及为他们提供所需的服务。扩充后的医疗团队会包括儿科医生、儿童精神科医生、临床心理学家和职业治疗师。韦尔斯亲王医院会开设专门的医疗中心，该医疗中心正进行装修，预计于今年 9 月启用。现时，那打素医院已提供部分儿童

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务，院方预计于 2013 年全面提供有关服务。届时，新症数目会由 2012 年的 120 宗增至 400 宗，病人总数会增加六倍至 2 200 人，轮候服务的时间亦会大幅缩短。早前，院方和区内学校合办试验计划，教导老师如何处理患有精神病的学童。院方又与红十字会医院学校合作，为有学习困难的住院学童提供学习支持。

7.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关注现时区内儿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务的轮候时间。他表示有区内居民向他反映，自闭症、过度活跃症或其它儿童精神病患者须经位于粉岭的卫生署智力测试中心初步诊断才获转介到那打素医院接受治疗，他们首次求诊往往须轮候非常长的时间才获医生接见，其后亦须轮候一段长时间才获进一步治疗，部分个案的轮候时间更接近两年。他询问轮候时间在有关服务扩展后会否缩短。
- (ii) 有委员查询大埔赛马会诊所(“马会诊所”)的抽血安排。他表示有本区居民在马会诊所抽血后，抽血位置出现一大片瘀痕。他又询问区内两间诊所是否有足够护士为市民抽血，有关工作能否如那打素医院般由抽血员专责进行。

8. 郑医生回应如下：

- (i) 社会人士日益关注自闭症、过度活跃症和儿童及青少年精神病等病症。部分病症如过度活跃症有机会透过药物治疗，部分病症如自闭症则须透过其它医疗教育及社福服务协助治疗。联网增加人手后，医生会负责诊断新症和需要药物协助治疗的个案，临床心理学家、职业治疗师和红十字会医院学校等则会负责跟进个案及为病人提供进一步治疗。部分个案会转介给病人的私家医生或社福机构跟进。医院会协助病人家属，教导他们如何协助患病的亲人。那打素医院增加人手后，每年处理的新症将由 120 宗增至 400 宗，病人总数亦会增加六倍。以上安排相信可有效缩短病人的轮候时间。院方会密切留意情况。
- (ii) 护士和抽血员均须接受相关训练才可为市民抽血。那打素医院会跟进委员所述的个案，并会提醒前线医护人员在抽血时要小心。现时抽血员的流失率较高，联网会增加各个工作单位的抽血员数目，特别是须接收新症和处理大量个案的工作单位。此外，联网亦会在本年增加抽血队的人手。

9. 有委员表示有本区居民向他反映，谓他们较难在星期一至五到医院或诊所抽血，故希望星期六会有抽血服务提供。

10. 郑医生表示，抽血服务涉及人手调配、运送血液样本及化验等安排，这些安排须互相配合。院方会检时现时的人手，并会研究上述各项安排能否配合，然后才能决定是否可在星期六为市民提供抽血服务。

11. 主席表示，民主党大埔工作队致函委员会阐述取消双非婴儿居留权及阻截双非孕妇来港产子的问题。委员会决定把有关问题交由长者及医疗工作小组讨论。

IV.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12. 主席表示，民主党大埔工作队致函要求教育局尽快解决教科书售价高昂的问题，以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她表示委员可在教育局代表报告完毕后提出该问题。

13. 郭陈宝莲女士报告，教育局早前致函各中小学阐述 2012 至 2013 学年学校班级编制的情况，以便学校就下学年的校务发展作出规划。一如以往，学校的实际开班情况须待教育局在今年 9 月开学后点算实际在校人数后才能确定。

14. 有委员关注近日教育局局长和出版社就分拆出售教科书和教材进行谈判。他要求教育局尽快和出版社达成共识，解决教科书售价高昂的问题，以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委员指出，现时教科书售价高企，纵然已减去制作教材的费用，价钱仍然偏高。出版社对教科书作出一些无关痛痒的修订，便把书本当作新书发行。学生若使用旧书，他们的学习往往因为旧书未能完全配合老师的教学或讲义而受到影响。另一方面，经常推出新版亦妨碍旧书的循环使用。虽然五年来教育局一直努力和出版社及相关人士讨论，但最终亦未能找到解决方法。他希望当局正视问题。

15. 郭陈宝莲女士响应指，教育局清楚知道问题所在，局长现正和出版社商讨，望能平衡各方面的需要，早日解决问题。她又指出，教育局早前已成立工作小组专责处理有关问题，局方已要求出版社将教科书和教材分拆定价，并已将出版社提供的书单和价钱上载到教育局网页供公众参考。她会将相关意见及资料转交该工作小组。

16.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质疑教科书是否有必要每年改版。他认为教学内容万变不离其宗，大多数科目并没有必要每年改版，出版社增删一些图片、补充一点数据、更改部分练习内容便以改版为名印刷新书，这样做实在欠缺良心。出版社推出新版，即使新旧版内容差距不大，例如只是页数或图片不同，学校在教学上亦以新版作为依据。他希望教育局和校方商讨是否可让学生继续使用旧版教科书，又或要求出版社就改版内容提供补充数据册，以配合旧书使用。出版社亦可安排网上下载或独立发售补充资料册，让家长和学生有更多选择。他提议教育局藉采用电子教科书和改变学校的用书方法解决问题。他指出，电子教科书容易修改，书本可分拆成不同单元，如须作出修改，只需修改个别单元，做法极具弹性。
- (ii) 有委员指出，出版社为求赚取最大利润，一直以来都是藉着重新编排书本的图片或内容推出新版。教育局不应只是谴责出版社，还应更积极处理问题。另外，他认为现时教科书的发展未能与时俱进。他指出，电子教科书讨论多年，但始终流于讨论，教育局任由学校自行发展课程，把事情弄得一塌糊涂。以外国的英文科为例，课程、教科书和故事书等均较少改动，反观香港的学校却可各自为政，自行订定课程，以致出版社有机会藉改版赚取最大利润。他认为，教育局必须掌握订定课程的权力，这样，出版市场才能有公平竞争和发展。
- (iii) 有委员指津贴小学议会（“议会”）曾就上述事宜进行讨论。委员指议会对现时政府就推行电子教科书所提出的建议抱观望态度。议会支持电子教学而非立法会现时提出的电子教科书，因为采用电子教科书并不能解决问题。早于政府提出推行电子教科书前，议会已明白，即使采用电子教科书，由于出版社须投放资源开发全新的系统，传统教科书的售价亦不能减低。有政党及团体提议政府或教育局以招标形式印刷教科书，但教育界普遍认为此举未必可行。政府计划与非政府机构合作，以资金配对形式开发电子教科书，议会认为非政府机构未必有足够资金参与其事，故对该项计划有保留。近年教育改革不断，出版社开发很多教材，然而，这些教材并非必要。在商言商，出版社必会将开发教材的费用转嫁到家长身上。对于教师用书，委员认为该等书籍等同说明书，载列了教科书的教学目标和课后练习答案等基本数据，出版商在编辑教科书时亦会参考这些数据。因此，学校应可向出版商免费索取教师用书。社会应着眼于现时出版社的商业运作有否被大型出版商垄断。对学校而言，现时的情况是个困局，相信短时间难有解决方法。

- (iv) 有委员认为推行电子教科书存在很多技术问题。首先，学生使用平板计算机上课，教师难以控制学生上网和使用其它程序。此外，学生可使用平板计算机的摄录功能在课堂上摄录，这会对教师带来课堂管理上的困难，上课时亦易出乱子。他表示，华人社会的教育以考试为主导，使用电子课本较难进行复习。现时，本地大学教育亦未能全面计算机化，学生大都自行打印笔记上课和作复习之用。他对中小学能否成功推行电子课本教学存疑，但认同电子学习对学生的重要性。他补充指，备课和搜集数据是教师的责任，他们会参考出版社的数据自行制作教材。出版社现时以需要为教师制作大量教材为加价的借口，当要分拆定价时更会将所有高成本的项目计算入教师用书内。无论政府自行或透过招标出版教科书，上述情况亦未必能够改善。社会应着眼于现时出版社的商业运作情况，并透过课程变革来设立关卡，防止出版社垄断市场。
- (v) 有委员认为教育局一直欠缺主动，任由出版社肆意改版，大大加重家长的经济负担。早年社会曾就推行电子教科书进行讨论，但最后不了了之，当中必有原因。委员相信近日教育局重提推行电子教科书，旨在促使出版社减低教科书的定价。他认为全面使用电子教科书反而会为社会带来冲击，不单学生会变得过分依赖科技，传统出版社亦会被淘汰，电子教科书的最终亦会被另一批出版社垄断。

17. 主席表示，他明白教育局刚刚才收到有关这个议题的资料文件。他希望局方能根据手头上的资料响应委员的查询。

18. 郭陈宝莲女士回应指，局方现正就推行电子教科书收集各界的意见，纵然各界对推行电子教科书有不同观点，局方亦希望能踏出第一步，在学校试行使用电子教科书。她又表示，局方会在适当时候检讨计划的成效。

(会后补注：教育局已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致函回复民主党大埔工作队，就该工作队早前所发出题为“要求教育局尽快解决教科书售价高昂的问题以解学童和家长的负担”的信件作出响应。)

V.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 2012/2014 年度工作计划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4/2012 号)

19. 郑惜梅女士简介上述文件。

20.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关注“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的详情，意欲了解：现时大埔区内由非政府资助机构提供长者服务的情况；是项计划的监管方法，如提供服务的机构是否须接受社署的审查；是项计划是否覆盖区内部分求过于供的长者服务，例如家务助理服务；以及社署会否鼓励私营机构多提供类似的服务。
- (ii) 有委员意欲了解“长者住宿暂托服务计划”的详情。另外，他查询社署将区内尚余长者宿位的资料上载到其网页时，是否已列明宿位的收费。
- (iii) 有委员希望了解公共福利金计划下附设的“广东计划”的安排。
- (iv) 有委员关注社署如何继续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他询问该项计划的买位方法会否如现时的长者买位计划般要求申请人的家人签署放弃供养的文件。委员认为有关做法有违中国人的传统价值观。他指出，长者一生为社会服务，理应能安享晚年。
- (v) 对于社署提出持续为独居及隐蔽长者提供外展服务，有委员指出，现时区内部分非政府机构亦有提供该类服务，而且效果理想。他希望社署能与这些机构合作。
- (vi) 有委员关注社署的“老有所为活动计划”。他希望这项计划不会为空谈。他又查询该项计划的详情和实际上会举办什么活动。

21. 郑女士回应如下：

- (i) “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旨在鼓励长者和政府以共同付款的方式向现有提供自负盈亏长者服务的机构购买服务，以及鼓励该等机构为长者提供更有弹性的服务，例如日间护理服务、家居服务、日间支持服务等，好让长者有更多选择。现时，资助日间照顾服务的单位成本每月约为 7,500 元，改善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的单位成本每月则约为 3,500 元。社署会以这两个数额的中位数(即 5,000 元)为这项计划每月的资助上限。政府每月最多会资助 4,500 元(即长者支付 500 元)，最少会资助 2,500 元(即长者支付 2,500 元)。政府将对合格的申请人进行入息审查。
- (ii) 有关“长者住宿暂托服务”计划，现时所有个案均须经社工转介，而住宿暂托服务的收费亦受社署监管。该项计划旨在纾缓照顾者的压力，不会影响长者与亲人的关系。

- (iii) 政府推行“广东计划”的目的是让希望移居广东地区生活而又符合资格的长者直接在当地领取高龄津贴。由于该项计划属恒常性质，涉及大量公帑，当局须小心处理。当局正在新界北区物色合适地点设立办事处，以方便长者在计划推行首年回港办理一次性手续。当局亦就委聘机构负责执行国内有关工作进行招标。初步预计计划能在 2013 年年中展开。
- (iv) 现时参与“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的机构均须通过社署的评审，符合相关条件和人手比例才获社署购买服务。社署会在合资格人士申请资助残疾院舍宿位时，询问其是否希望同时选择买位服务，社工亦会向申请人详细讲解有关安排。一般而言，买位服务的轮候时间较轮候资助宿位的时间短，因此能更快纾解照顾者的困难和压力。
- (v) 社署在大埔及北区推行“风中暖流”已有多多年，这项活动的目的是关怀体弱的长者。由医生、护士、学生和社工组成的义工队会定期到乡郊探望长者，在天气恶劣时，更会增加探访次数。此外，社署亦推行名为“寻找乡村的故事”的活动，透过拨款予地区团体举办活动，关怀居于乡郊的家庭和长者。
- (vi) 社署的“老有所为活动计划”透过拨款予地区团体举办活动，让长者发挥所长，贡献社会。社署各分区刚完成本年度活动拨款申请的审批工作。

22.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跟进“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他认为社署要求申请人的家人签署放弃供养文件的做法完全违反中国人敬老的观念。他希望社署接受由医院或医生签发的证明文件，以期帮助真正有需要的人。
- (ii) 有委员想了解长者小区照顾名额及资助安老宿位分别增至 500 个及 2 600 个，对轮候这些服务的大埔及北区长者有何实质帮助。
- (iii) 有委员表示，区内曾发生一宗虐老案，受害人前往社署寻求协助时，社署的前线职员要求他提供家人签署的放弃供养文件。另外，亦有虐老个案的受害人因不忍告发子女而得不到应有的协助。另外，有委员指出，现时伤残人士填写报税表时只需出示医生签署的证明书便可。他希望社署能参考税务局的做法，简化申请手续。

23. 郑女士回应如下：

- (i) 关于入住残疾人士院舍或长者院舍的申请，社署只会考虑申请人的照顾需要并对其健康和照顾情况进行评估，以期为申请人提供合适的服务，并不存在要申请人提供放弃供养文件的情况。只有在申请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综援”)时，由于综援涉及现金援助，申请人才需要提供其子女有否供养的声明。
- (ii) 由于计划中会增加的长者小区照顾名额及资助安老宿位名额涉及未来三个年度，故暂时难以评估对轮候这些服务的大埔及北区长者有何实质帮助。
- (iii) 关于委员提及的虐老个案，郑女士希望委员能在会后提供更多数据，以便社署职员跟进。

24.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不少长者向他反映，指有院舍确实会要求长者的家人签署放弃供养的声明书。他希望社署多向院舍宣传及采取跟进行动。
- (ii) 有委员表示，据其理解，现时社署接获入住老人院舍或残疾人士院舍的申请时，会审核申请人的健康情况或医生所签发的证明书，然后按实际情况安排申请人轮候资助或私营买位院舍的宿位。如申请人申请院舍的现金津贴(即申请综援资助其院舍费用或生活费)，其家人才需要就是否供养作出声明。有委员希望知道其理解是否正确。

25. 郑女士响应指出，长者申请入住老人院舍或残疾人士院舍时，社署人员会了解其院舍费用会由何人支付，又或他是否希望向社署申请综援以支付院舍费用，误会或许是由此引起。她重申，社署只会考虑申请人的照顾需要并对其健康和照顾情况进行评估，以期为申请人提供合适的服务，上述情况并不存在。

26. 主席表示，社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毗邻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委员如有进一步提问，可直接向福利办事处提出。

VI. 政府部门报告 2012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2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2 号)

27. 胡美卿女士和黄建新先生分别报告社署和廉政公署于 2012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拟于 2012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VII. 2012 至 2013 年度社会服务委员会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6/2012 号)

28.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于本年 5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在 2012 至 2013 财政年度拨款 1,130,000 元予社会服务委员会。她请委员备悉 2012 至 2013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所获的区议会拨款及其分配预算

VI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29.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2 年 4 月 3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通过于本年度举办六项工作计划及预留 3,000 元作筹办“参观马场”活动之用，所涉及区议会拨款合共 300,999 元。在上述六项工作计划中，“端阳敬老汇演 2012”已透过传阅文件方式获委员会通过，其余五项工作计划的申请将于今次会议上审议。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30. 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2 年 4 月 2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通过于本年度举办十项工作计划，所涉及区议会拨款合共 332,384 元。在上述十项工作计划中，“健康大使 VIP”及“2012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礼”已透过传阅文件方式获委员会通过，其余八项工作计划的申请将于今次会议上审议。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31. 工作小组主席王秋北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通过于本年度举办 12 项工作计划及预留 5,000 元作筹办“国际康复日 2012—中央活动”之用，所涉及区议会拨款合共 319,598 元。另外，工作小组获劳工及福利局拨款 53,000 元，用以举办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在上述 12 项工作计划中，“‘节日联机’献社群—小区服务计划 2012-13”已透过传阅文件方式获委员会通过，其余 11 项工作计划的申请将于今次会议上审议。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I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7/2012 号及 SS 18/2012 号)

32. 主席宣布开始审议呈交是次会议审议的 26 项拨款申请。她表示，委员如信纳有关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通过有关申请。此外，她请委员于审议各项拨款申请时视乎情况需要申报利益。

33. 有委员表示，虽然工作小组已审议本年度的拨款申请，但他还是希望有更多时间细阅拨款申请的内容。

34. 秘书响应指，大埔区议会已在本年 5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新的《区议会拨款守则》和新的拨款申请表格，申请团体须在申请表格内阐述活动门票的分配安排，秘书处已要求申请团体更新其填写的数据。他又指出，更新及核对资料需时，秘书处在集齐数据后会立即把有关表格送交各委员。委员对此表示理解。

35. 委员会就各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 (i) 同意拨款 20,696 元予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举办“‘茁壮’(第二十届)大埔区中学学生领袖训练计划”；
- (ii) 同意拨款 22,739.5 元予大埔青年协会，以供举办“大埔区学生领袖培训计划”；
(谭荣勋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iii) 同意拨款 17,570 元予匡智富善中心，以供其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展翅·共享·爱小区’共融计划”；
- (iv) 同意拨款 14,800 元予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以供其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让我飞翔’暑期成长奖励计划”；

- (v) 同意拨款 25,200 元予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以供其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Show 出天才展缤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
- (vi) 同意拨款 21,240 元予基督教联合那打素社康服务爱邻网络(广福)，以供其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邻里佳节互传送”；
- (vii) 同意拨款 30,465 元予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其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伴我启航 2012—乐融儿童发展计划”；
- (viii) 同意拨款 40,744 元予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其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关爱小区同心行’计划”；
- (ix) 同意拨款 41,79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其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圆’途有‘里’”；
- (x) 同意拨款 10,590 元予学前弱能儿童家长会，以供其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国际复康日 2012—海洋公园同乐日”；
- (xi) 同意拨款 26,911 元予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其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你我他，共建大埔家”；
- (xii) 同意拨款 40,895 元予香港妇女中心协会—太和中心，以供成立“邻里互助托儿服务队”；
- (xiii) 同意拨款 9,835 元予协康会雷瑞德夫人中心，以供其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童’心协力小区共融计划”；
- (xiv) 同意拨款 17,380 元予香港红十字会新界东总部，以供其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Ready Go Train”；
- (xv) 同意拨款 46,068 元予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其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绿色民艺服兴 2012”；
- (xvi) 同意拨款 37,070 元予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以供其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天生我才必有用”；
- (xvii) 同意拨款 19,140 元予香港红十字会新界东总部，以供其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2”；
- (xviii) 同意拨款 30,173 元予救世军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其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Perfect Match’成长导师计划 2012”；
- (xix) 同意拨款 18,03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以供其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快乐家庭 2012”；
- (xx) 同意拨款 39,274 元予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童’创作计划”；

- (xxi) 同意拨款 42,223 元予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2”；
- (xxii) 同意拨款 24,61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健康达人 II”；
- (xxiii) 同意拨款 55,71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日间护理中心，以供举办“居家护老我做到—大埔区护老家庭嘉许礼”；
- (xxiv) 同意拨款 39,85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新春颂—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3”；
- (xxv) 同意拨款 87,25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以及
- (xxvi) 同意拨款 15,729 元予基督教联合那打素社康服务爱邻网络(广福)，以供举办“耆乐看世界”。

36. 主席表示，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对一项活动提出修订，详情见文件 SS 18/2012 号第 6 段。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X. 其它事项

— 参观沙田马场

37. 主席报告，香港赛马会致函大埔区议会，邀请本区六十岁以上的长者义工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日)到沙田马场参观，名额 120 个，活动包括游戏、午膳等。去年赛马会亦有邀请本区的长者义工参与同类活动，参观地点为跑马地马场，有关跟进工作由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负责。主席建议本年度同样将是项活动交予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负责。委员通过上述安排。

XI. 下次会议日期

38. 下次会议订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3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3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6 月